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權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091060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辦理109年軍人公
墓春祭祭典及清明節掃墓期間相關事宜如說明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4日修正發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以下簡稱因應指引；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春祭祭典及清明節掃墓期間之防疫措施，請確依上揭因應指引辦理，並參考下列原則妥為規劃：
 - (一)春祭祭典得視疫情延期、取消或簡化形式，改以推派代表或靜態搭棚祭祀。
 - (二)納骨塔或祭祀大廳等室內空間得不開放民眾進入，如需開放宜設有人數限制。
 - (三)為避免人潮聚集，請妥為規劃春祭及清明掃墓期間人潮分流作業，並向民眾宣導提早、延後或平日祭拜。
 - (四)民眾如進入室內設施前，應量體溫、清潔手部、戴口罩，並嚴禁發燒、呼吸道感染者進入。
 - (五)不提供春祭及清明節掃墓專車，如需提供專車接送，請於專車內規劃防疫安全措施。

(六)本署軍人公墓網站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cemetery>)設有線上祭拜功能，請向民眾宣導多加運用，減少出入公共場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權益組(含附件)

署長龔祖仁